

安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07 月份

一、再生能源售電業：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1)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業)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計量期間(起)	計量期間(迄)	備註
合計						
備註						

(2)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計量期間(起)	計量期間(迄)	備註
合計						
備註						

(3)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自用發電設備)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計量期間(起)	計量期間(迄)	備註

(3)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自用發電設備)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計量期間(起)	計量期間(迄)	備註
合計						
備註						

填報總說明：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台電自有、承攬、民營）、小水力、風力、小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發電設備型別欄位，請依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至 4 款規定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業)、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自用發電設備)」類別進行填寫。
3. 購電裝置容量欄位，請依照與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者所簽約之裝置容量進行填報。
4. 計量期間欄位，請依據台電的轉供電量清單所載之計量期間進行填報，並以西元年月日格式填寫。
5. 為兼顧電業營業上秘密及其他經營相關資訊之保障，如屬簡明月報、年報中加註星號「*」之項目，得不予公開或採取去識別化方式後再行公開。

二、再生能源售電業：售電情形

行業別	能源別	用戶數 (依能源別)	售電量	售電量合計 (度) (依行業別)(A)	用戶數合計 (戶) (依行業別)(B)	每戶平均用電量 (A/B)
合計						

填報總說明：

1. 行業別歸類依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民營）、小水力、風力、小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三、收支實績表

項目		本月份發生數(新臺幣元)
1.	營業收入(a+b)	
	a.電業收入	
	b.其他營業收入	
2.	營業支出(c+d)	
	c.營業成本	
	d.營業費用	
3.	營業收益(1-2)	
	備註：	

填報總說明：

1. 本表僅須申報電業相關收支。
2. 營業收入：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
3. 營業支出：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

填表人	單位主管	負責人